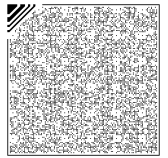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照顧者津貼申請指引 (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



(2023年12月版)

### 一、目的：

根據第95/202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內容，照顧者津貼屬於一項旨在向經濟條件薄弱、且在生活自理方面具長期及密集照顧需要的人士提供的特別援助金，以關懷其生活照顧上的需要。

### 二、發放對象：

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對象為被照顧者。

### 三、發放要件：

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取決於被照顧者及照顧者具備下列要件：

#### (一) 被照顧者：

1. 持有效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最近十八個月連續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3. 居於本澳的家庭居所，並與家團成員同住；
4. 通過家團經濟狀況評估；
5. 經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核實屬於因身體功能缺損，以致不能在沒有他人或外物輔助下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
6. 經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顯示自理能力缺損達嚴重或以上依賴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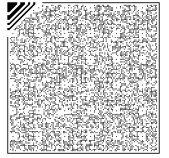
#### (二) 照顧者：

1. 持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2. 年滿16歲<sup>註</sup>；
3. 具足夠能力為被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
4. 與被照顧者同住，為其提供實際照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照顧者津貼申請指引 (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



(2023年12月版)

5. 與被照顧者間具下列任一關係：
- 5.1 配偶 或 具事實婚關係之人士。
  - 5.2 尊親屬：
    - (1)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
    - (2) 配偶方的，包括岳父/母、家公/婆等。
  - 5.3 卑親屬：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等。
  - 5.4 其他關係（包括配偶方的）：
    - (1) 兄弟姐妹；
    - (2) 叔伯/姑媽、姨母/舅父；
    - (3) 姪/姪女、 姨甥/姨甥女；
    - (4) 繼父母、繼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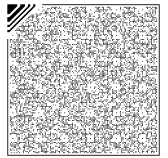
註：提出申請時，照顧者需年滿16歲。

倘欲就是否符合申領要件進行初步檢測，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http://www.ias.gov.mo)) 內的「照顧者津貼申請資格模擬檢視系統」中自行進行測試。

### 四、申請手續：

#### (一) 提出申請之人：

- 1. 被照顧者本人，又或被授權人；
- 2. 合法代理人：如監護人、保佐人、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又或被授權人等；
- 3. 倘被照顧者明顯無行為能力，且無上述點2之人，則可例外地由照顧者提出。



(2023年12月版)

(二) 須提交的文件：

申請時，須提交：

1. 經填妥的申請表 [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下載 ([www.ias.gov.mo](http://www.ias.gov.mo))]；
2. 由衛生局轄下醫療設施、衛生局資助的家居護理服務單位、或本澳的其他醫院發出說明被照顧者不能自行坐立、長期卧床，和導致上述狀態的疾病及其嚴重程度的醫生證明；
3. 其他文件，請參閱「照顧者津貼申請表/更新資料表」。

(三) 提交申請之地點：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可交至下列任一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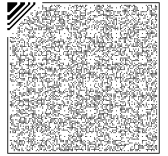
1.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地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電話:2840 3927)
2. 下列社會服務團體的轄下設施<sup>註</sup>，並由其轉交社會工作局：
  - 2.1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電話：2831 7832)
  - 2.2 澳門母親會 (電話：2875 2561)
  - 2.3 澳門明愛 (電話：2822 0955)
  - 2.4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電話：2826 6850)
  - 2.5 澳門菩提禪院 (電話：2857 8000)
  - 2.6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 (電話：2835 3715)
  - 2.7 澳門救世軍 (電話：2843 0483)

註:有關社團轄下的設施清單，請參閱「照顧者津貼申請表/更新資料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照顧者津貼申請指引 (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



(2023年12月版)

### 五、跟進、評估及審查：

社會工作局具權限對申請進行跟進、評估及審查，尤其包括：

(一) 不能自行坐立及長期卧床狀況的核實：

不能自行坐立及長期卧床狀況由社會工作局參考本申請指引第四點

(二)2.所述的醫生證明，並經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實體透過家訪評估為之。

(二) 自理能力缺損程度評估：

評估由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實體進行。

(三) 家團經濟狀況評估：

1. 家團每月總收入不超過下表所列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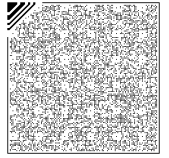
家團成員人數	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澳門元)
2 人	27,160
3 人	37,460
4 人	45,520
5 人	51,400
6 人	57,290
7 人	63,710
8 人或以上	68,910

註:有關家團每月總收入的計算，請參閱「照顧者津貼申請表/更新資料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照顧者津貼申請指引 (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



(2023年12月版)

2. 家團銀行存款、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不超過下表所列之上限：

家團成員人數	家團存款、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上限 (澳門元)
2人	239,700
3人	330,600
4人	401,700
5人	453,600
6人	505,500
7人	557,400
8人或以上	608,100

3. 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合計除擁有一個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外，並無擁有其他不動產。

註：社會工作局在處理申請及/或津貼發放期間，會實施包括無預約的到戶探訪、重做不能自行坐立及長期卧床狀況核實、自理能力缺損程度評估，及/或要求提交相關資料等實地檢視和跟進措施，以核實發放要件是否符合或維持。

被照顧者、照顧者及其家團成員應與社會工作局合作，以配合上述的審查工作。

## 六、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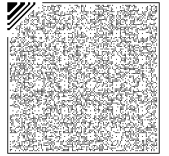
(一) 滿足本申請指引第三點所載要件的申請，可發放照顧者津貼；

(二) 審批時間須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照顧者津貼申請指引 (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



(2023年12月版)

### 七、發放及金額

- (一) 申請經批准後，津貼可自申請提出的當月起開始計算；
- (二) 津貼金額為每月 2,175 澳門元，每期發放兩個月津貼；
- (三) 按《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規定收取津貼者，不得兼領以智力殘疾或肢體殘疾或自閉症人士為對象的照顧者津貼；
- (四) 倘出現不當收取，必須將不當收取的津貼退還社會工作局。

註：

1. 於每年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分別發放對上一期的津貼；
2. 津貼會存入申請表內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可提供轉賬服務的銀行清單以及相關賬戶持有人的規定，請參閱「照顧者津貼申請表/更新資料表」)；
3. 倘被照顧者死亡，自死亡事實發生之翌月起終止發放津貼。死亡當月及其他尚未收到的應收津貼，被照顧者的合資格繼承人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給付，為此須提交能證實其具繼承資格的文件；
4. 倘證實不再具備發放要件，津貼將由情況發生改變的翌月起停止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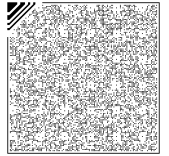
### 八、通報義務

- (一) 領取津貼期間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必須透過專用表格向社會工作局通報：
  1. 被照顧者、照顧者及/或其家團的情況出現改變，以致不再符合領取本津貼的資格，尤其是身體健康、居住狀況、家團組成、家團經濟狀況等；
  2. 被照顧者離開澳門、入住醫院或緊急入住及暫住於任何住宿設施；
  3. 被照顧者被強制進入任何監護設施。
- (二) 通報由被照顧者、照顧者及/或其家團成員作出，且須遵守下列期間：
  1. 上點 1 及 3 的情況：須於相關改變出現後的 15 日內通報；
  2. 上點 2 的情況：須於終結相關狀況後的 15 日內通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照顧者津貼申請指引 (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



(2023年12月版)

### 九、津貼的扣除

- (一) 如被照顧者在家庭居所外留宿(包括:離澳、入住醫院或緊急入住及暫住於住宿設施,又或被強制留於監護設施)每年累計超過三十日,則社工局按該超出的日數所對應的津貼金額,在隨後的給付中作扣除;
- (二) 對於受惠期間少於一年的情況,上述三十日應按受惠人在該年實際獲發放津貼的月數按比例作調整;
- (三) 如扣除因受惠人被終止發放津貼而未能作出,則受惠人須於社工局指定的期間內向該局返還有關津貼款項。

### 十、其他

- (一) 倘對審批結果有異議,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49條規定,自接獲通知翌日起計15日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社會工作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又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25條第2款所規定,於30日內向具權限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二) 社會工作局可對本申請指引的內容作解釋及補充。

### 十一、查詢方式:

- (一) 電話: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8399 7705
- (二) 電郵:eaci@ias.gov.mo